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Manycore Tech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余杭塘路515號萊茵矩陣國際2號樓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及以此作為條件，(i)採納中文名稱「群核科技」作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記入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日，及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中文名稱已登記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為了或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示為「A」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按該董事唯一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作出及辦理該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交相關主管當局批准、背書及／或註冊)，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或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Manycore Tech Inc.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曉煌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14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6年10月30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載有關於以上通告所載決議案第1及2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coretech.com)刊發。

6.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香港在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上述大會將會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曉煌先生、陳航先生、朱皓先生及沈倍先生；(ii)非執行董事符績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連青女士、葛珂先生、楊國安先生及許威威博士。